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内控管理制度

(2022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证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一）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投资（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的除外；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三）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

（四）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证券投资应遵循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责任部门、权限及内部审核流程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共同组成证券投资小组，共同实施证券投资相关工作，公司投资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和管理，投资部负责人为证券投资的责任人，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划拨与核对等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和监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按照对外投资的权限经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证券投资决议后，由投资部作为证券投资的运作部门具体提出投资报告，经投资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董事长签字同意后，方可由财务部拨出款项到相应的专门账户。

第八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证券投资信息隔离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投资部知情人员在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向公司外部和公司其他岗位人员泄露证券投资信息。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信息。

第四章 证券投资内部报告制度

第十一条 投资部实施证券投资的人员应当进行岗位分离：从事证券投资可行性研究、证券投资资金入账及划出、证券买卖业务的，应当由不同岗位人员组成。证券投资资金密码和证券交易密码分人保管。

第十二条 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帐务核算工作。证券和资金发生变动当日应当出具台账，向财务负责人汇报。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五章 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定期审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检查。独

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 （三）保荐人应就该项证券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前款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何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投资，其投资额度为拟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投资的全部资金。

- （二）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

-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人意见；（如有）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应在设立相关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公司投资境外证券的，应按照本条规定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证券投资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对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形成专项说明，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如有）和独立董事应对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出具专门意见：

（一）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二）证券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数，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所称投资金额是指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最高时点数；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级市场投资，其投资金额为实际认购新股所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证券投资专项说明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包括证券投资投资金额、投资证券数量、损益情况等；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证券代码、投资金额、占投资的总比例、收益情况；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最大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四）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如存在违反证券投

资内控制度的情况，应说明公司已（拟）采取的措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况。

专项说明、保荐人意见(如有)和独立董事意见与年报同时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公司证券投资，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